附件2

南安市精神文明创建宣传栏内容

（供参考）

一、文明创建应知应会知识（必选）

1．什么是文明城市？

答：文明城市是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发展，市民文明素质、城市文明程度、城市文化品位、群众生活质量较高，崇德向善、文化厚重、和谐宜居、人民满意的城市。

2．创建文明城市的宗旨是什么？

答：为民利民惠民育民。

3．创建文明城市的主体是谁？

答：广大市民是创建文明城市的主体，支持和参与创建文明城市活动是市民应尽的责任与义务。

二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（必选）

富强、民主、文明、和谐

自由、平等、公正、法治

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

三、福建省“八不”行为规范

安全出行不违规，垃圾分类不落地，

节俭用餐不浪费，红白喜事不奢办，

言谈举止不粗俗，文明上网不低俗，

旅游观光不任性，经济生活不失信。

四、南安市民文明公约（必选）

1．热爱祖国，情系南安；2．解放思想，与时俱进；

3．遵纪守法，见义勇为；4．扶弱济困，乐于助人；

5．重教兴文，优生优育；6．酋老爱幼，团结和睦；

7．礼貌待人，诚实守信；8．崇尚科学，移风易俗；

9．爱护公物，美化环境；10．珍爱生命，无私奉献。

五、“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”等为重点的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

样式内容可参考“中国文明网”、“福建文明风”、“泉州文明网”网站中“公益广告”。

六、各类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创建标准

1．文明城市创建标准

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工作全过程，理想信念教育深入人心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。政务环境廉洁高效，法治环境公平正义，市场环境诚信守法，人文环境健康向上，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不断改善，生活环境和谐宜居，社会环境安全稳定，生态环境持续优化，创建机制常态长效，群众广泛参与，满意度较高。

2．文明村镇创建标准

创建工作深入开展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落实。思想道德建设扎实推进，社会风尚健康向上。社会服务功能完善，文化生活丰富充实。村容镇貌整洁优美，人居环境和谐美丽。社会治理有序推进，平安建设常态开展。

3．文明单位创建标准

领导班子坚强，创建工作扎实。工作效能突出，社会形象良好。道德建设有效，社会责任落实。科教文化活跃，队伍健康向上。管理制度健全，工作氛围和谐。工作环境优美，服务文明优质。行业管理规范，行风积极向上。

4．文明社区（小区）创建标准

创建目标明确，创建资源共享。社会风气健康向上，邻里团结氛围和谐。社会治安稳定有序，生活环境整洁优美。服务体系健全完善，文体活动丰富活跃。

5．文明校园创建标准

加强思想政治教育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思想道德建设好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全面加强党组织建设，领导班子建设好。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健全，教师队伍建设好。校风教风学风优良，校园文化建设好。校园规划、建设科学合理，安全安定和谐，优美环境建设好。管好用好网络等宣传文化平台，活动阵地建设好。

6．文明家庭创建标准

家庭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爱国爱社会主义，注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养成，平等和谐、家教良好，绿色节俭、家风淳朴、敬业诚信、热心公益，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，大力倡导社会公序良俗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良好口碑和较强示范效应。